附件12

**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参评条件**

根据《湖南省创新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10条措施》（湘人社发〔2019〕67号）精神，民营企业专技人才未获得初级、中级职称，但成绩突出、贡献卓著的，根据其从事专技工作时间，在满足相应系列（专业）晋升要求的基础上，经由民营企业考核推荐，可比照我省同类专技人才正常申报年限超出2年、4年，直接申报参评中级、副高级职称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，可直接申报参评中级职称：

1．获得双学士学位，从事专技工作6年以上；

2．大学本科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（技师）班毕业，从事专技工作7年以上；

3．大学专科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，从事专技工作9年以上。

二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，可直接申报参评副高级职称：

1．获得博士学位，从事专技工作6年以上；

2．获得硕士学位，从事专技工作12年以上；

3．获得双学士学位，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专技工作13年以上；

4．大学本科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（技师）班毕业，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专技工作13年以上；

5．大学专科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，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专技工作15年以上。

其他非公有制经济组织、社会组织及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（含港澳台人才、外籍人才）参照执行，民办学校、民办医卫机构暂不纳入此类范畴。凡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系列（专业），国家有特别要求的从其要求和规定。